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级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

津招办成发〔2023〕1号

市高招办关于做好2023年天津市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招生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关系考生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稳定。为做好2023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各区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做好培训指导，严格资格审查，准确采集信息，确保报名工作顺利实施。

现将《2023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3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报名办法

根据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 2023 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规定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报名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③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2. 报名条件

①具有天津市正式户籍或持有效期内的天津市居住证等相关证件人员。

②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③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各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

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④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河东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现场报名。

3.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①未取得天津市正式户籍或居住证的人员。

②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和正处在中等教育阶段学习的在校生。

③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④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⑤在其他省（市、自治区）报名参加本年度成人高考的。

二、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

①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于8月25日—8月28日登录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认真阅读我市成人高校招生规定和招生章程,查询学校招生计划目录的有关情况,按照报名系统的提示和要求,准确录入个人报名信息与志愿信息,缴纳考试考务费,逾期不再补报。

②报考者应按照专业考试科类报考。报考高起本的报考者可按文史、理工、艺术(文)、艺术(理)4个考试类别报名;报考高起专的报考者可按文史、理工、艺术(文)、艺术(理)、体育(文)、体育(理)6个考试类别报名;报考专升本的报考者可按文史中医类、艺术类、理工类、经济管理类、法学类、教育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等8个考试类别报名。

③申请免试入学的报考者须与普通报考者同期履行报名手续,免试生仅可填报本市院校志愿。

2. 照片要求

报考者须上传1张本人身份证电子照片(人像面)、1张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照片。

电子照片要符合《成人高考报名考生电子照片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见附件1)要求。上传的照片不实或不符合要求,造成网上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按规定的时间到现场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

3. 填报志愿

①报考者在报名的同时填报志愿。每位报考者可填报 2 所学校志愿，每所学校可选报 2 个专业志愿，但不得兼报考试科目设置不同的科类和专业。报考高起本的报考者，可以兼报相关科类的高起专志愿。

②艺术、体育类学校（专业）招生根据专业要求须进行专业课加试，报考上述院校（专业）的报考者须主动联系招生学校，按照招生学校专业考试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参加专业课加试。专业课加试由招生院校自行命题、考试、阅卷和发布成绩。

4. 考试费用

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津发改价费〔2020〕371号）规定，成人高考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次 40 元。报考者可使用微信、支付宝及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支付考试考务费。

5. 现场审核

网上审核未通过的、报考医学相关专业的、申请加分照顾、申请免试入学等类型的报考者，须根据报名条件要求在线上传所需相关材料，于 8 月 27 日—8 月 30 日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上传的相关材料原件，到网上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①高起本的报考者须选择天津市津南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的现场审核点。

②报考专升本，网上学历信息审核未通过的报考者，现场

审核时，须持有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以及教育部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办理），并填写《2023年天津市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成人高考诚信承诺书》。

③报考医学门类各专业的考生须按报名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2023年天津市医学类考生参加成人高考诚信承诺书》，按规定时间到报名现场审核点进行报名信息审核。

④符合申请加分照顾条件的人员（符合年龄条件加分的除外），须填写《2023年天津市成人高考加分照顾申请（审核）表》，提供相应的证件或证书，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现场审核点进行审核。报名工作结束后，不再补办加分照顾审批手续。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须持《2023年天津市成人高考加分照顾申请（审核）表》、本人户口簿、退役证书到本人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身份认定，身份认定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现场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

同时符合多项政策照顾加分条件的，由考生本人选择，只能享受一项，不予累加。

⑤申请免试入学的人员，网上报名后，须携带相关材料原件（见附件3）到自行选定的报名现场审核点办理资格审查。符合申请免试入学条件的人员，须自行下载并填写《2023年天

天津市成人高考免试生申请（审核）表》，认真阅读免试审核认定的要求，根据本人免试入学的条件到指定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申请免试入学的退役军人，须自行下载并填写《2023年天津市成人高考免试生申请（审核）表》，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本人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身份认定，身份认定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现场审核点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审核点负责初审，区招生办公室进行复审，市高招办负责终审。终审通过的享受政策照顾人员由市高招办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最终确定照顾资格。

6. 报名信息确认

报考者在网上报名、填报志愿、网上审核及现场审核时，要认真核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志愿等重要信息。如有差错，务必于缴费前更正，一旦缴费完成则视为信息已经确认。报考者须自行下载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校核单》留存。因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7. 报名资格筛查

教育部将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筛查，凡在外省和我市同时报名的考生，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在我市的考试和录取资格，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报名结束后，经市公安局户籍部门筛查，确认为不符合报考条件而被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8. 打印准考证

经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且完成缴费的考生,10月10日起可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工作要求

1. 报名资格审查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各区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招办”)负责本区考生报名现场审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区要成立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验证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验证工作,要遴选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进行审验工作。同时,做好审验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备好必要的硬件设备。

2. 考生报名现场审核实行现场审核点和区招生办公室两级管理。现场审核点负责考生报名资格验证的初审,各现场审核点须对考生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享受政策照顾的证明材料等原件逐一审查,重点检查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政策规定且真实有效。审查后交区招生办公室进行复审。

3. 各区招办须指定专人对现场审核点上报的考生相关证明材料逐项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签名确认。对享受政策照顾考生的证明材料须认真审验,填写《2023年天津市成人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情况汇总表》,考生相关审核材料要永久保留。

4. 各区招办、各现场审核点要严格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对于在资格审查中失职、渎职以及为考生出具虚假材料或指使、协助、伙同考生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件：1. 成人高考报名考生电子照片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2. 享受加分照顾考生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申请免试入学考生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成人高考报名考生电子照片 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成人高考报名考生照片图像应使用本人近期（一般为报名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

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电子图像文件

1. 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附件 2

享受加分照顾考生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须持获奖证书或相关单位(部门)证明,由各区招办审核。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须持获奖证书或相关单位(部门)证明,由各区招办审核。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须携带相应获奖证书,由各区招办审核。

4. 少数民族考生,须持户口本及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由各区招办审核。

5.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持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台湾省籍考生须持市台湾同胞联谊会联络部出具的证明。

6.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由各区招办审核。

7.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及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持经天津市体育局审核出具的运动员等级称号及运动

成绩证明。

8.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申报人须提供本人户口页，退役证书，由本人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认定。

附件 3

申请免试入学考生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由各区招办审核。

2. 申请免试的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须本人申请并出具天津市体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由各区招办审核。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天津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由各区招办审核。

4. 符合报考专升本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书（义务

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天津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申报人持上述材料,须按规定时间到本人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身份认定。

(共印 8 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
